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49,6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972%。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16,05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2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辉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李克文、许汉良、李发军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本人(或本人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公司股东薛其祥、谢黎东、黄赛先、熊思远、谢俊麟、薛建军、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蔡建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该等股份的比例不超过该等股份总额的 50%。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249,6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972%。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16,05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4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克文	4,281,805	4,281,805	931,805	注 1
2	薛其祥	1,195,199	1,195,199	0	注 2
3	谢黎东	727,081	727,081	727,081	
4	黄赛先	498,001	498,001	498,001	
5	许汉良	373,500	373,500	93,375	注 3
6	李发军	249,000	249,000	62,250	注 4
7	蔡建宜	224,101	224,101	56,025	注 5
8	熊思远	215,136	215,136	200,136	注 6
9	谢俊麟	161,352	161,352	161,352	
10	薛建军	124,499	124,499	124,499	
11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	3,210,000	3,210,000	
1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 7
1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2,790,000	2,790,000	
合计		21,249,674	21,249,674	16,054,524	

注 1、股东李克文,其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281,805 股。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350,000，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31,805 股。

注 2、股东薛其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95,199 股，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195,199，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注 3、股东许汉良现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3,5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3,375 股。

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10,000，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4、股东李发军现担任公司副总裁，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9,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250 股。

注 5、股东蔡建宜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4,101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6,025 股。

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5,000，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6、股东熊思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5,136 股，该股东所持有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5,000，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136 股。

注 7、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 股，按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该等股份的比例不超过该等股份总额的 50%，即可减持的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

5、公司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000,000	75.00		21,249,674	41,750,326	49.70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6,415,593	55.26		8,409,674	38,005,919	45.2451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16,584,407	19.74		13,200,000	3,384,407	4.02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25.00	21,249,674		42,249,674	50.2972
三、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84,000,000	1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鹏辉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